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的额度是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而增加，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合计 847,920 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415,443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祖云:



刘斌:

廖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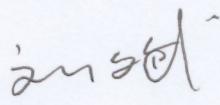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祖云:

刘斌: 

廖益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祖云：

刘斌：

廖益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